

譯文

LS/P/IT&B/09-10
2869 9216
2877 5029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11 5359

香港
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15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葛輝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在2009年12月14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

閣下於2010年1月26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副本抄送本人的函件收悉，信中夾附了指定安排協議(下稱"協議")擬稿及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擬稿的修訂本。

為使協議擬稿的新訂第7.1(a)及(b)條更清晰，請考慮：

- (a) 把"政府"一詞改為"香港政府"，後者在弁言第(1)段已作出界定；及
- (b) 在英文本內把"them"改為"it"，因為在第7.1(c)段所載"making by it of any composition or arrangement with its creditors"的文意中使用了"it"這個代名詞以代表HKIRC。

除上文所述外，本人對協議及備忘錄擬稿的修訂本在法律或草擬方面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3

2010年1月29日